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汪碧禎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吳委員永乾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美綺	
李委員定中（黃少校貞溶代）		蕭委員家旗
陳委員焜元	詹委員嫻珺	陳委員素枝
張委員素珍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江科長銀世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于專門委員建中 陳視察金懋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
楊專門委員惠麗	余科長桂美	林稽核錦萍
周科長麗珍		

請假人員：

岳委員夢蘭

張委員素惠

楊主任惠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討論事項：

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起每年調增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一案，提請審議。

林組長秋敏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張委員素珍：

退撫基金依法 3 年精算一次，第 8 次精算應是 109 年辦理，依照附表 2，第 5 次精算時，公務人員最適提撥率達 42.65%為最高，後來第 6 次、第 7 次精算就往下降。首先，為什麼不等第 8 次精算後再來調整提撥費率？第 7 次精算完成已經過一段時間，為何 110 年才做調整？其次，有關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各縣市政府意見為何？請說明。

林組長秋敏說明：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時，各機關代表意見大致歸納有 2 部分：第 1 部分，為何不等第 8 次精算結果再做調整、第 2 部分，希望由中央補貼地方增加之財務負擔。會議上，銓敘部代表說明，第 7 次精算結果，已納入年改修法後合理退撫所得調整及節省經費挹注款之評估，依精算結果，提撥費率若維持 12%，基金用罄年度為公務人員 130 年及教育人員 129 年，約有 10 年延緩效果。年金改革共識是維持一個世代 30 年財務安全，原預計 108 年開始調整，現已晚了兩年，為了基金財務健全，建議儘速自 110 年開始調升提撥費率。

周主任委員弘憲：

第 7 次精算報告，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報告是 108 年 5 月完成；第 8 次精算報告，將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精算報告 111 年 5 月才會完成，若等第 8 次精算報告完成，依循相關程序，最快 112 年才能調整提撥費率，與第 7 次精算報告假設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整，中間落差 4 年，所以，無法等到第 8 次精算報告完成才調整。

張委員光第：

今天會議討論的議題蠻重大的，不知道提撥費率調升到 15% 的急迫性如何？法律規定是否一定要調？依會議資料顯示，110 年 1 月 1 日調升提撥費率，基金只延長 3 年，本案因涉及幾十萬的軍公教人員的支出，個人認為要非常慎重。

吳委員永乾：

提案內容顯示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以 107 年精算的結果，還沒有到達要強制提高提撥費率的情況，在說明二已敘述的非常清楚，不過相關主管機關研究結果，因現行提撥費率 12% 如果沒有適度提高的話，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可能分別會在 129、130 年就會用罄，所以在實際需要考量上，如果要等第 8 次的精算結果，要到 111 年 5 月，如果這次又延宕的話，下次要提高費率的時間會拖太長，其實會相當程度減損年金改革的效益，所以就基金管理單位負責任的態度及立場來看，如果現在能做就提早做，在法規上沒有疑問，只是應考慮現在是不是好的時機，調整費率對於軍公教人員每個月增加提撥的負擔的效應問題。另外，依資料看來，每提高 1%，軍公教每個月增加之金額，平均只有 197 元到 227 元之間，衝擊應該不是很大，如果要貫徹年金改革的精神，希望基金能夠永續，不要因為提撥費率不足或者所得替代率的改變而不改革，使得這個基金未來永續運作、保障公務員退休撫卹之權益受到影響，個人比較支持本提案，從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整。

盧委員秋玲：

就法律層面上，本案沒有問題，也沒有須立即啟動之急迫性。請問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議的決議及與會人員之想法為何？請說明

林組長秋敏說明：

有關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3 日會議共識及結論，說明如下：第 1 點，有關於軍公教提撥費率調整，已經較年金改革原訂時程延宕，為了維護基金財務安全，爰規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後續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之研擬，以及退撫基金精算的結果，再賡續研議。第 2 點，關於各地方主管機關反映增加財政負擔問題，經過討論後，對於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因為調整提撥費率所增加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且就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第 3 點，本次會議決議規劃之提撥費率具體調整方案，請管理會依程序儘速提請基金監理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考試院及行政院公告事宜，並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納入 110 年預算編列。

張委員素珍：

本案第 1 年（110）年提撥費率為 13%，111 年提撥費率為 14%，112 年提撥費率為 15%，113 年到 134 年提撥費率是否均為 15%？

林組長秋敏說明：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即 110 年提撥費率為 13%，111 年為 14%，112 年為 15%，後續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之研擬，及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再賡續辦理。

張委員素珍：

如果自 110 年開始，提撥費率由 12%逐年調到 15%，只延緩 4 年，這數字是如何算出來的？

周主任委員弘憲：

依退撫法規規定提撥費率上限是 18%，年金改革原規劃從 108 年開始，每年調 1%，調到 18%。但是因為公教人員退撫法規規定，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應建立全新的退撫制度，所以，先調到 112 年 15%，再併同 112 年新進人員新的退休制度考量，屆時，視第 8 次的精算報告結果再評估。過去，監理會委員會議的公教代表，主張政府應按精算報告調整提撥費率，目前，監理會仍持續列管提撥費率調整之辦理進度。

張委員光第：

謝謝部長的解釋，政府及個人負擔比例為 65%及 35%，以及公教代表們之建議，本案本人原則上同意。請問部長及在座的專家，年金改革有沒有可能改得比較好、對軍公教人員比較有利的方向？

周主任委員弘憲：

依大法官會議 781、782、783 號解釋文，如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例如計算後減少退休公務人員特定月份退休所得之調降金額），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主管機關預計在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施行後 4 年內檢討年金改革之效益，並配合第 8 次精算報告做調整。

黃委員美綺：

依據精算報告結果，實際提撥率與精算的最適提撥率有非常大的差距，如果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就不得不接受本案，雖不滿意但可接受，如果這次沒調，之後勢必也要調，與其以後一次調很多，不如現在慢慢調，個人覺得這個方案已是緩和版本。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之新制度，可以再檢討及調整。

周主任委員弘憲：

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另建立新制度部分，很多人主張要採確定提撥制，就沒有破產的問題，但確定提撥制，退休所得可能大幅縮減，且有通貨膨脹問題；確定給付制對軍公教同仁比較有保障，兩種制度各有利弊，銓敘部尚在研議中。因為過去沒有按照精算報告的結果調整，才產生今天的結果，未來這個新的制度提到本委員會議討論時，大家可以集思廣益，讓新進的公務員不會憂心未來退休生活，安心繳費，對基金有信心

陳委員聖賢：

本案個人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迫切性，還是需要調整提撥費率，如果不調整，破產的時間更早。本人提供兩個建議，一是每次精算報告後，應該馬上調整提撥費率。第二個建議是，整體制度通盤考量，如何提高長期報酬率、調整投資策略以及放寬投資限制等。

周主任委員弘憲：

第7次精算報告108年5月完成，因涉及各級政府年度預算編列期程，經取得相關機關共識後，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再送監理會委員會議，還要陳報考試院，考試院院會通過後再與行政院會銜，有一定的法定程序，明(110)年調整已是最快時程。有關委員們關心的投資績效，因績效高低影響基金財務狀況，收益率增加，基金財務狀況更好，最適提撥率會降低，希望透過提高提撥費率及基金績效等開源措施及年金改革節流措施，提昇基金財務狀況。

盧委員秋玲：

合理的提撥費率本來就應該要提撥，112年調升提撥15%，只增加3、4年時間，請問提高基金操作績效可以延緩幾年財務效果？

周主任委員弘憲：

如提撥費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增 1%，調至 18%，依第 7 次精算結果，基金用罄年度公務人員為 141 年，教育人員為 136 年。本案自 110 年起提撥費率每年調增 1%，調至 15%，基金用罄年度公務人員為 134 年，教育人員為 132 年，較第 7 次精算提前。第 7 次精算僅提供提撥費率變動對於基金用罄年度的影響，至於收益率與提撥費率變動之敏感性分析為，收益率 4% 時，最適提撥費率為 26.27%；收益率 5% 時，最適提撥率為 22.27%，差距約 4%。

張委員素珍：

為何提撥費率調升，基金收入增加很多的情況下，只能延長 4 年？

周主任委員弘憲：

依照精算報告，如果基金用罄後第 2 年，每年缺口約千億元，因為缺口太大，投入的資金對缺口的彌補，效用並不明顯。目前提高提撥費率，彌補部分缺口，有多餘的資金就可以再投資、增加收益，對基金財務有益。反之，不調整提撥費率，基金缺口會擴大，屆時缺口更難彌補。

廖委員四郎：

基金 134 年會有缺口約千億元，但 132 年、133 年怎麼會突然跳到約千億元？這個缺口是逐漸增加，還是第一次就發生？

林組長秋敏說明：

書面資料 21 頁附表 2，以年度收繳與支付退休金給與比較，公務人員在 104 年，教育人員在 103 年，軍職人員在 100 年，支出就已大於收入，退休金支出目前仍是逐年增加。108 年公務人員缺口已有 135 億元，而公務人員提撥費率調 1%，每年約增加 24.8 億元收入，無法全數彌平缺口，本案建議採緩和方式，逐年調升 1%，主要係考慮政府、個人的負擔，及整體經濟的狀

況。

周主任委員弘憲：

軍職人員從 100 年開始，公務人員從 104 年開始，教育人員從 103 年開始就有缺口，這個缺口會因為挹注款自 109 年起陸續入帳稍有舒緩，年金改革 107 年下半年節省的經費，109 年將挹注退撫基金，公務人員約 60 億元，教育人員約 76 億元，軍職人員約 4 億元，108 年部分，公務人員約 120 億元，教育人員約 155 億元，軍職人員約 11 億元，110 年將挹注退撫基金。

呂組長明珠說明：

依據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現金流量表，以公務人員為例，繳費收入現在一年大概是 290 幾億元，之後可能在 300 億元上下，但 109 年的給付支出就有 484 億元，115 年為 681 億元，到 130 年會成長到 1,138 億元，由於給付支出一直增加，會加速後面支出赤字問題。

黃委員美綺：

個人較關心 112 年新進公務人員會有新的制度，請問 112 年舊制與新制合併？或新、舊制分開？

周主任委員弘憲：

第 7 次精算報告已將委員問題納入精算，如果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獨立運作，舊基金公務人員由原來 141 年用罄，提前至 133 年，教育人員由原來 136 年，提前至 132 年；公教人員都會提前。黃委員所關心的制度如何設計，財務是否獨立，銓敘部將一併納入規劃。

黃委員美綺：

111 年考取的公務人員，因為是適用舊制的最後一年，會不會處於最不利的狀態？

周主任委員弘憲：

退撫基金要永續經營，有 3 個開源方式，一是提高提撥費

率，目前法令規定最高為 18%，第二個是增加收益，第三個是政府撥補，目前軍人部分，政府 1 年撥補 100 億元，10 年共 1000 億元；勞保部分，政府 1 年撥補 200 億元，公教人員部分，目前沒有撥補，但有挹注款作為撥補。節流部分就是調降年金。年金改革的共識是，讓基金至少維持一個世代 30 年的平衡。之後，再由政府依社會經濟環境之發展進行調整，且必須事前規劃。

詹委員嫻琿：

因為年金改革已在支出面調整，現在管理會就基金收入面調整提撥費率，總處的立場，方向上是支持的。但是，調整費率對基金財務效果有限，因為費率增加 1%，政府負擔跟個人負擔都相對加重，但可延緩的效果有限。因此，基金績效才是委員顧問比較關心的重點。政策上，總處沒有什麼意見，因為今天是程序性的會議，接下來考試院行政院二院會銜時，各界較關心時機點的問題，在明（110）年調整時，無法預期各種因素的衝擊，對中央及地方財政，是不是一個好的選擇？因為補助制度是針對收支差短去給予協助，對地方政府來說，會是一個壓力，因為人事費支出一定增加，但在收入上可能因為經濟上的衝擊會萎縮。站在中央的立場，我們的協助只在設算制度上給予一定程度的協助，無法完全幫忙，尤其在直轄市政府的部分，這部分會是行政院考量的重點，會有各方面優先順序的評估。本案總處具體建議為，後續在二院會銜時，期能針對如果 110 年不調整，對於整體基金的財務衝擊影響為何？加強立論基礎說明，政策推動可行性較高。請管理會針對不調整及調整的財務評估強化說明。

周主任委員弘憲：

本案須函送監理會審議，還有許多行政程序。有關委員們意見及建議，請業務組及財務組參酌辦理。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函報基金監理會審議。

(二) 各委員意見請業務組及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 15 時 57 分

主 席 周弘憲